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07號

聲 請 人 王耀億

相 對 人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耀文

人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雖聲請人主張已屆期並經提示未獲付款，惟未載明提示日期，經本院以裁定命補正仍逾期不為，此有本院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對本票之利息請求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2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3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